

刘邦惠 © 主编

犯罪心理学

(第二版)

CRIMINAL
PSYCHOLOGY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犯罪心理学

(第二版)

刘邦惠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学/刘邦惠主编.—2版.—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ISBN 978-7-03-024819-0

I. 犯… II. 刘… III. 犯罪心理学—教材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1260 号

责任编辑:付艳雷 晷/责任校对:陈玉凤

责任印制:赵德静/封面设计:无极书装

编辑部电话:010-64035853

E-mail: houjunlin@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4年1月第一版 开本:B5(720×1000)

2009年7月第二版 印张:24 1/4

2009年7月第七次印刷 字数:444 000

印数:18 001—23 000

定价:3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科印〉)

《犯罪心理学》自 2004 年出版以来，至今已经重印六次，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特别是在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由于新的研究成果不断出现，老师和学生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提出了一些好的建议，所以，借修订之机，我们增添了一些新的内容，删除了陈旧的内容，同时改正了原书中由于撰写疏漏所造成的一些瑕疵。

为了做好本次修订，我们对每一章内容都进行了比较细致的梳理。重点修订的内容有：第一章第二节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中增加了个案法，根据最新的研究成果对改革开放 30 年来犯罪心理学的发展进行了重新梳理。第六章对犯罪人格的概念、特征进行了比较详细的介绍。犯罪人格是一个充满争议的概念，一经提出就产生了较大的分歧。本章适度地介绍了一些有关的争论，希望更多的人参与到对这个重要问题的研究中来。第七章增加了一节，即流动人口犯罪心理分析，这是近年来随着社会转型出现的一个重要问题。第十二章增加了四个专栏，对变态性犯罪动机、恋物性偷窃癖、纵火犯的心理进行了比较详细地分析，并且介绍了国内出现的重大疑难案件，希望引起读者的思考。第十三章做了较大的修改。首先是理清了多导测谎技术的概念，并且增加了国内外学者对多导测谎技术信度和效度的最新研究成果；其次是增加了一节专门介绍目前警界十分流行的罪犯描绘技术，并且对罪犯描绘技术产生的历史、理论基础和具体方法进行了比较详细的介绍。第十四章根据最新研究成果对罪犯心理矫治的内容进行了调整。

在本书的形式方面，我们吸收了近年来国内外教材编写的经验，在每章前增加了一段“导读”，帮助学生做好学习该章的准备；在每章末尾增加了“本章小结”，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该章的重点内容。

《犯罪心理学》修订版和第一版一样，适用于全日制高校应用心理学专业、法学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本科学生，同时，也可作为公、检、法、司人员和其他爱好者的参考读物。

参加本书修订工作的人员有刘邦惠教授（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和第九章），章恩友教授（第三章、第四章和第十四章），梅传强教授（第五

章、第七章和第十章)，刘建清副教授（第十二章），郑红丽老师（第十一章、第十三章）。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书中仍然可能存在一些问题或不尽如人意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9年2月

近年来，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重要的应用心理学分支学科在我国的刑事司法活动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以犯罪心理学理论为基础的犯罪心理测试技术在刑事侦查活动中成效显著，使得一些久侦不破的疑难案件得以告破；在对犯罪人心理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了解的基础上开展的罪犯心理矫治工作使监狱部门对罪犯的改造更加深入。犯罪心理学在惩治犯罪活动中的巨大应用价值已经引起了人们的关注。随着心理科学和刑事科学的发展，犯罪心理学的研究领域不断扩大，出现了大量的新成果。为了适应教育实践发展的新需要，有必要对犯罪心理学的内容和范围进行扩充和调整，并应该及时把这些新的研究成果反映到犯罪心理学的内容中去。基于这种考虑，我们撰写了本书。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注重教材的思想性和科学性。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分析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的特点和规律，引导学生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问题，树立科学的世界观。

第二，注重采用实证资料。由于一些特殊原因，犯罪心理学很难进行实证研究，所以，犯罪心理学的实证研究资料不多。本书作者尽可能地收集已有的实证研究资料，以期后继者能在新的世纪中更多地开展实证研究，使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结合起来，提高犯罪心理学的整体研究水平。

第三，适当增加了一些心理学的基本理论知识。目前，国内政法、公安院校学生的心理学基础知识较为薄弱，加之已有的犯罪心理学教材中犯罪学知识偏多，而心理学知识不足，所以，本书增加了一些心理学的重要理论知识，如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科尔伯格的道德认知发展理论、马斯洛的层次需求理论、人格特质理论和类型论等，这些心理学的基础理论知识对于从不同角度分析犯罪人的心理很有帮助。

第四，介绍了一些新的犯罪类型。当代，除了传统的犯罪类型外，一些新的犯罪类型如计算机犯罪、邪教犯罪对社会产生了很大的危害，尽管目前的研究成果不多，但本书尽可能介绍收集到的现有资料，使后继者能加速研究，发现规律，更好地预防和打击犯罪。

第五，每章增设了专栏，目的在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培养和提高学生应用犯罪心理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国内外文献，特向各位作者致以最真诚的谢意！此外，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硕士研究生宋素娟、谭金平、李传学、王劲滨等同学为编写本书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可用作政法高等院校、公安警察院校学生的教材，也可供司法实际部门的同志自学使用。由于犯罪心理学还是一门正在发展的新兴学科，编者的知识水平有限，本书可能会有各种缺点甚至错误，恳请各位同行、专家批评指正，请广大使用本书的学生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及时更正。

本书由刘邦惠教授担任主编，负责拟定编写提纲及有关事宜，最后统编定稿。各章由下列人员编写：

刘邦惠，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犯罪心理学研究所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编并撰写第一、二、六、八、九章。

梅传强，西南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刑法学博士生，撰写第五、七、十章。

章恩友，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政治部常务副主任、人事处长，撰写第三、四、十四章。

刘建清，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犯罪心理学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撰写第十二章。

郑红丽，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犯罪心理学研究所教师，撰写第十一、十三章。

编者
2003年7月

第二版前言 前言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与任务 2
-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10
-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历史回顾 22
- 本章小结 33
- 复习思考题 34

第二章 现代西方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理论

- 第一节 犯罪行为的精神分析理论 36
- 第二节 行为主义心理学与犯罪行为 47
- 第三节 道德认知发展与犯罪行为 57
- 本章小结 63
- 复习思考题 64

第三章 犯罪心理形成的静态分析

- 第一节 生物学因素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66
- 第二节 心理因素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71
- 第三节 社会环境因素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74
- 第四节 多种因素相互作用形成犯罪心理 82
- 本章小结 84
- 复习思考题 84

第四章 犯罪心理形成的动态分析

-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 86
-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发生 91
-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99
- 本章小结 108
- 复习思考题 108

第五章 犯罪动机

- 第一节 犯罪动机及其形成 110
- 第二节 犯罪动机的转化 118
- 第三节 犯罪动机的特殊形式 121
- 本章小结 125
- 复习思考题 126

第六章 人格与犯罪

- 第一节 人格概述 128
- 第二节 犯罪人格 136
- 本章小结 150
- 复习思考题 150

第七章 不同主体犯罪心理分析

-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分析 152
- 第二节 女性犯罪心理分析 159
- 第三节 特殊人群犯罪心理分析 167
- 第四节 不同经历犯罪人心理分析 171
- 第五节 流动人口犯罪心理分析 178
- 本章小结 185
- 复习思考题 186

第八章 几种主要犯罪类型的心理分析（上）

- 第一节 财产犯罪心理分析 188
- 第二节 暴力犯罪心理分析 197
- 第三节 性犯罪心理分析 205
- 本章小结 213
- 复习思考题 214

第九章 几种主要犯罪类型的心理分析（下）

- 第一节 邪教犯罪心理分析 216
- 第二节 毒品犯罪心理分析 224
- 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心理分析 235
- 本章小结 243
- 复习思考题 244

第十章 过失犯罪心理

- 第一节 过失犯罪心理的概述 246
- 第二节 引起过失犯罪的客观诱因 250
- 第三节 过失犯罪人的生理和心理特征 253
- 本章小结 264
- 复习思考题 264

第十一章 群体犯罪心理

- 第一节 概述 266
- 第二节 各类群体犯罪的心理分析 269
- 本章小结 281
- 复习思考题 281

第十二章 变态犯罪心理

- 第一节 概述 284
- 第二节 人格障碍与犯罪行为 298
- 第三节 性变态与犯罪行为 307
- 第四节 精神病与犯罪行为 316
- 本章小结 322
- 复习思考题 323

第十三章 犯罪心理学应用技术

- 第一节 多导测谎技术 326
- 第二节 罪犯描绘技术 337
- 本章小结 344
- 复习思考题 344

第十四章 罪犯心理矫治

- 第一节 概述 346
- 第二节 罪犯心理评估技术 349
- 第三节 罪犯心理咨询与治疗技术 356
- 第四节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技术 364
- 本章小结 367
- 复习思考题 368

主要参考文献 369

第一章 导 论

研究一门学科，必须要明确它是研究什么的，即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也要明确为什么研究它，即研究的任务及其意义；还要考虑怎样进行研究，即研究采用的方法。本章首先讨论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对象、任务和方法，然后对犯罪心理学理论研究的历史进行简要的回顾。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与任务

■ ■ ■ 一、犯罪心理学的对象 ■ ■ ■

▶ (一) 什么是犯罪

根据我国《刑法》(1997)的规定,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依照法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国内大多数学者认为,这一概念揭示了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即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以及应受刑罚惩罚性。

由于犯罪是一种极其复杂的法律事实和社会现象,所以,研究犯罪的学科众多,除刑法学以外,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等学科也研究犯罪,但不同学科的学者们对犯罪概念的理解有所不同。在犯罪学领域,有的学者认为犯罪学研究的犯罪应与刑法学中的概念一致,有的学者则认为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应受制裁的行为”,这是由犯罪学这一学科本身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储槐值、许章润,1997)。这一概念显然比刑法定义的犯罪概念更为宽泛。国内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学者对犯罪概念的理解持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即“刑法说”和“不局限刑法说”(罗大华,1994)。持“刑法说”的观点的学者认为,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概念应与刑法学的概念保持一致,这是由犯罪心理学在刑事法学学科体系中的地位所决定的。如果同一领域各分支学科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不相同,就会造成刑事法学理论与刑事司法实践的混乱。持“不局限刑法说”的学者认为,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概念并不是按照严格的法学意义规定的,不应局限于刑法的规定,犯罪的外延更大,泛指违法犯罪行为,这与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目的是一致的。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人心理活动的规律是为了预防、控制和减少犯罪,自然与其他学科有区别。

▶ (二) 犯罪心理学的对象

有关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国内外学者持有不同的看法,综合起来,主要有两种观点:其一是狭义说,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的一门学科;其二是广义说,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

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行为以及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学科。

无论是狭义说还是广义说，都包含了一个重要的观点，即犯罪心理学是应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人的心理活动规律，这是犯罪心理学概念的主旨所在。据此，我们认为，犯罪心理学是应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研究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的一门学科。

理解上述定义需要注意下面几个问题。

1. 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的应用问题

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为什么要强调心理学基本原理和方法的运用，这与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特殊对象——犯罪人有密切的关系。犯罪人也是人，他们与守法公民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们是违反了刑事法律而应该受到刑罚惩罚的人。人的心理活动发展变化的规律，无论是犯罪人还是守法的人应该有很多一致的地方，心理学是研究心理形式的科学，犯罪人的心理在形式上与守法公民相差无几，例如，人对外界信息进行加工的方式，通过感觉、知觉、记忆、思维和想象对外界信息进行加工从而反映客观世界，认识事物的本质，发现规律。犯罪人对外界信息进行加工也是以这样的方式进行。又如，一个人人格的形成是在生物遗传因素的基础上，在环境的影响下，尤其是在社会环境和教育的影响下逐渐形成的，犯罪人的人格形成也遵循这一规律。犯罪人的心理也有年龄、性别的不同，精神正常与异常之分。所以，心理学各分支学科的研究方法和成果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都有重要的作用。我们通过研究想发现，犯罪人究竟与守法公民有何不同。比如，犯罪人是否有独特的思维模式，犯罪人犯罪动机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犯罪人人格的特征等。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必须应用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和原理。

2. 对犯罪人的理解

国内外对犯罪人的理解大致可归纳为三类，首先是法律意义或刑事法律意义上的犯罪人，这与各国刑法的规定是一致的，范围明确，分类容易。其次是社会学意义上的犯罪人，这类概念的范围较广，一般将违反社会规范、具有越轨行为的人都包括在内。这种研究便于全面研究犯罪的原因，但容易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再次是法律意义与社会学意义相结合的犯罪人，如将犯罪人定义为“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违法犯罪行为，应被采取矫治措施的人”。这种分类既包含了刑法上的犯罪人，又不受刑法规定的局限，以研究触犯刑法规定的人为主，同时也研究具有一般违法或越轨行为的人（张绍彦，2001）。

犯罪心理学中研究的犯罪人，是刑事法律意义上的犯罪人。但是在具体的研究中，也可超越这个界线。例如，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犯罪人、精神病犯罪人等。尽管这些人由于年龄太小或者严重的精神错乱不负刑事责任，因而被

排除在刑事法律意义上的犯罪人之外，但犯罪心理学不能忽视其存在，这些极端的情况也许是发现犯罪心理发展变化规律的有用材料。另外，犯罪心理学要揭示犯罪人犯罪心理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而犯罪心理的产生、发展与变化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尤其是犯罪人格的形成，是在犯罪人先天遗传素质的基础上，通过后天与社会环境的多种因素交互作用逐渐形成的。要揭示这一过程就必须以“犯罪”作为一个“中轴点”向前或向后延伸。例如，一个少年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可能是这样一种模式：双差生（在学校思想品德差，学习成绩也差）—工读学校学生（因严重不良行为送工读学校）—少年收容教养机构被教养人员（因违法行为）—未成年人管教所服刑人员（因犯罪行为）。该少年的犯罪心理是一个逐渐发展定型化的过程，这一系列变化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这个渐进的过程中蕴涵着一些规律性的东西。我们可以通过回溯性的研究，对犯罪少年早期的不良行为、违法行为进行研究，从而揭示该少年走上犯罪道路的一系列心理演变的规律和特点。又如，犯罪人犯罪后进入服刑机构，由于主观的努力和客观上矫治措施得力，使其犯罪心理逐渐弱化，转变为一个守法公民，进而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才；也有少数犯罪人，因受主客观各种因素的影响，犯罪心理逐渐恶化，形成稳定的犯罪思维模式、犯罪人格，成为惯犯、累犯。犯罪人心理的弱化、消除及恶性发展都有规律可循，这也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重要课题。

总之，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犯罪人应以犯罪作为中轴点向前后延伸，以便更好地通过研究揭示犯罪人犯罪心理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

3.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关系

犯罪心理是指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如犯罪动机、犯罪人格、犯罪思维模式、反社会的价值观念系统等。犯罪行为是在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如杀人、抢劫、盗窃、诈骗等犯罪行为，有一系列可见的外显动作。有研究发现，有犯罪心理却未发生犯罪行为的人比有犯罪行为的人多出数百倍（高峰，2002）。也就是说，有犯罪心理并不一定导致犯罪行为的发生，犯罪行为的发生与否还涉及很多其他因素，如犯罪时机等。在大多数情况下，犯罪行为是在犯罪人犯罪心理的支配下进行的，但也有例外，如防卫过当致人死亡。所以，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才能作出合理的解释。

■■■■ 二、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内容 ■■■■

基于上述对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的理解，结合我国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现状及司法实践的客观需求，犯罪心理学主要研究下面一些问题：

(1) **犯罪心理学的基本问题**。包括学科性质、对象、任务、研究方法、国内外犯罪心理学理论研究的历史及比较重要的理论观点。

(2) **个体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的理论**。包括个体犯罪心理形成的静态分析——哪些因素与个体犯罪心理形成有关；个体犯罪心理形成的动态分析——个体的犯罪心理和外情境如何导致犯罪行为的产生，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前后以及犯罪过程中心理状态的变化；犯罪人犯罪动机、犯罪人格的形成等。

(3) **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分析**。包括不同主体的犯罪心理分析（年龄、性别、犯罪经历等）、不同犯罪类型的犯罪心理分析（财产犯罪、暴力犯罪、毒品犯罪、计算机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过失犯罪及变态心理犯罪等）。

(4) **犯罪心理学理论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本书主要涉及近几十年来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影响较大并有较丰富研究成果的两个方面：第一，犯罪心理学的应用技术，即多导测谎技术和罪犯描绘技术；第二，罪犯心理矫治，即运用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的原理和技术对在监狱中服刑的罪犯进行心理矫治。

本教材的基本体系按上述问题安排，全书共分为十四章。第一章导论，涉及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任务、研究方法以及犯罪心理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第二章至第六章为犯罪心理学基本理论部分，包括介绍国外犯罪心理学的重要理论；个体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的理论，具体涉及犯罪心理形成的静态分析、犯罪心理形成的动态分析、犯罪动机和犯罪人格等内容。第七章至第十二章为不同犯罪类型的心理分析，主要对各种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进行描述。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是犯罪心理学理论在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应用，其一是多导测谎技术和罪犯描绘技术在刑事侦查阶段的应用；其二是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技术在改造罪犯工作中的应用。

■■■ 三、犯罪心理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

就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而言，它是一门由法学与心理学相结合而形成的综合性边缘学科。因此，犯罪心理学既与众多的法学学科关系密切，又与心理学的许多分支学科紧密相连。下面介绍几个重要的相关学科。

1. 犯罪心理学与刑法学

刑法学是研究刑法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的学科，其中包括犯罪及其构成要件、犯罪形态、刑事责任、刑罚及其种类、刑法的具体适用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定罪量刑问题。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犯罪，是以刑法中有关犯罪的规定作为依据之一，从这种意义上说，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要受到刑法学的制约，刑法学的研究为犯罪心理学提供了法学和法律上的依据。反之，

犯罪心理学对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的研究成果，又为刑法学研究犯罪提供了某种认识和理论的基础。例如，刑法学中对犯罪主观要件的认定，要以犯罪心理学对犯罪心理形成机制和刑事责任心理基础的研究为依据。

2. 犯罪心理学与犯罪学

犯罪学是以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及预防犯罪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综合性刑事法学（魏平雄、许润章，1987）。犯罪学是从宏观的角度透视犯罪这一社会现象，综合地研究犯罪的原因，并提出犯罪预防的对策。总体上说，犯罪学是对犯罪现象的宏观把握，是研究犯罪现象的综合性学科。犯罪心理学主要研究实施犯罪行为的主体——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因此它与从不同角度研究犯罪现象的犯罪人类学、犯罪社会学处于同一学科层次上，同属于犯罪学的组成部分之一。现代犯罪学十分重视对犯罪成因论中的个体因素的探讨（戴宜生，2002），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不仅可为其提供丰富的资料，而且还可提供不同于其他研究的手段和方法，使我们对犯罪现象的探讨更有深度，提出的犯罪对策更有针对性。

3. 犯罪心理学与普通心理学

普通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活动规律的学科，是心理学中的基础理论学科。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应用学科，它要应用普通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研究特殊的群体——犯罪人的心理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因此，普通心理学中关于人的心理的实质、各种心理活动的基本规律、人的心理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以及心理学研究的各种方法等都要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得到应用；反之，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又可丰富和发展普通心理学的理论，使其更加充实，并不断完善。

4. 犯罪心理学与社会心理学

社会心理学是系统研究社会心理与社会行为的学科。社会心理学研究中揭示的社会心理和社会行为的基本规律，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方法。社会心理学中关于人的社会化、攻击行为和利他行为、群体心理、领导心理、人际关系心理等理论都要在犯罪心理学中得到具体应用；反之，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也可丰富和发展社会心理学的内容和理论。例如，犯罪人错误的社会化，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的人际互动，团伙犯罪中的暗示、模仿、从众、责任扩散、去个性化等问题的研究可大大充实社会心理学的内容。如果从犯罪行为是一种反社会行为、犯罪心理是一种特殊的反社会心理的角度出发，可以把犯罪心理学看成是应用社会心理学中的一个分支。

5. 犯罪心理学与法律心理学

法律心理学又称为法制心理学，是应用现代心理学的理论、技术和方法，

研究和解决有关立法、司法、守法、违法和法律宣传教育中固有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从属于心理学和法学母体的分支学科，是一门介于心理学和法学之间的边缘学科（罗大华，1994）。法律心理学包含很多分支学科，如立法心理学、法律宣传教育心理学、刑事司法心理学、矫正心理学等，犯罪心理学也是法律心理学中的一个分支学科。

除此之外，犯罪心理学还与刑事诉讼法学、监狱学、犯罪人类学、犯罪社会学、犯罪精神病学、生理心理学、发展心理学、教育心理学等学科有着错综复杂的关系。

四、犯罪心理学的任务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基本任务就是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为指导，研究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揭示犯罪心理的实质，为揭露、惩治犯罪和改造罪犯提供科学的依据，从而更好地预防犯罪。

从理论上讲，犯罪心理学的任务就是要探索犯罪心理的规律。任何事物都有其自身发展变化的规律，社会上的犯罪现象也不例外，也是有其产生、形成及发展变化规律可循的。犯罪心理学探讨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从而发现和解释人的心理发展的特殊规律，建立自己独特的理论体系。这不仅可以丰富和充实心理科学和犯罪科学的内容，而且还可以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提供科学的实际材料和丰富的例证。例如，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过程的分析、犯罪动机的产生、犯罪人格的形成、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心理互动机制等，对这些问题的深入研究，可以得到大量的特殊知识，从不同角度为心理科学和犯罪科学增砖添瓦。

从实践方面看，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要为揭露、惩治犯罪和改造罪犯提供心理学依据。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特殊的人——犯罪人心理活动规律的学科。犯罪人在进行犯罪活动前后及犯罪过程中都有一些特殊的心理变化，不同类型的犯罪人（如初犯和惯犯、男犯和女犯、成年犯和少年犯、心智正常的犯罪人和心理变态的犯罪人等）都有各自的心理特点。例如，由于犯罪经历的不同，与惯犯相比，初犯在犯罪现场留下的物质痕迹不仅在量上更多，而且在质上也大为不同；女犯和男犯由于性别的差异导致体能及心理上的若干差别，他们在犯罪行为的手段及犯罪类型上也有很大的差异，如男性往往用暴力方式杀人，而女犯多采用投毒的方式杀人。通过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我们可以发现犯罪人在其犯罪心理的支配下实施犯罪行为的规律，从而更好地揭露和惩治犯罪。此外，经过一系列刑事诉讼程序被判刑入狱并投入改造后，在特殊的环境中犯罪人的心理也会发生变化。例如，犯罪人在服刑的初期、中期、后期不同阶段有不同

的心态，犯罪人在狱中人际交往的状况，犯罪人在服刑期间遭遇到重大负性生活事件的打击等，都会使他们的心理发生变化，通过研究可以揭示这些心理活动的规律。这些特殊的心理活动规律，是建立科学的监管改造体系、提高改造罪犯质量的重要科学依据。

专栏 1.1 心理学特征描述

——布鲁塞尔博士对纽约炸弹狂的 15 点推论

心理学特征描述 (psychological profile) 是犯罪心理学家根据犯罪现场留下的有限资料，运用犯罪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本人丰富的人生阅历和办案经验等对未知的犯罪人的经历、家庭情况、性格特征及精神状态等进行的精确预测。这种描述依据的基本假设是，犯罪人在犯罪现场的行为反映了其人格特征与犯罪方法的一致性。美国刑事犯罪的心理分析专家布鲁塞尔博士对纽约系列爆炸案犯罪人的 15 点推论就是心理学特征描述的典型例证。

1940 年 11 月 16 日，纽约爱迪生公司大楼里两次发现土制炸弹和签有“F. P”的纸条，纸条上写着：“爱迪生公司的骗子们，这是给你们的炸弹。F. P (签名)”炸弹并没有爆炸，所以，当地警察局和爱迪生公司没有深入调查此事，也没有对外声张。10 年之后，也就是 1950 年圣诞节的前几天，《纽约先驱论坛报》收到了一封信，信中字迹清秀，且全是大写字体。信中写道：“我是个病人，而且正在为这个病而怨恨爱迪生公司，该公司会后悔他们的卑鄙罪行的。不久，我还要把炸弹放在剧院的座位上，谨此通告。F. P”这一年，“F. P”在公共场合放置了 12 颗炸弹，爆炸了 6 颗。1955 年，他放置了 52 颗炸弹，炸响了 40 颗，造成一人死亡，多人受伤。“炸弹狂”的报复行为，引起了社会舆论和市政当局的极大关注。警方表示：一定要尽快抓住凶犯。但是，对爱迪生公司有恩恩怨怨的人成千上万，犯罪现场留下的资料十分有限，无奈之下，侦探们只好求助于布鲁塞尔博士。

布鲁塞尔博士凭借署名“F. P”炸弹狂的几封信、几张炸弹的照片和几块弹片，对该案件的作案人进行了如下 15 点推论 (张久祥，2000)：

(1) 作案人是男性。因为以前造炸弹或放炸弹的人都是男性，无一例外。

(2) 他的年龄估计在 50 岁以上，且有可能是个“偏执狂”。根据心理学家的研究，偏执狂的发展是缓慢的，但一过 35 岁以后，便发展得不可收拾了。那个“F. P”放炸弹已有 10 年的历史了，所以，年龄估计在 50 岁以上。

(3) 他的犯罪动机是报复爱迪生公司对他有过的不恰当处置。心理学认为，偏执狂都很爱护自己，当他们有所行动时，总认为自己是在“自卫”。他们从不承认自己有缺点，而把遇到的麻烦都归罪于别人或某个组织，在这个案件中，就是爱迪生公司。

(4) 他受过良好的中等教育，这是从他信中清秀的字迹推论出来的。

(5) 他不胖不瘦，中等身材，体格匀称，外表平常，举止端庄。因为，据德国一位精神病医生统计，偏执狂患者有85%属于运动员体型。

(6) 他是个遵守时间、兢兢业业的模范职员，直到被解雇前都如此。这可以从他清秀的字迹、干净的信纸上看出。

(7) 他不是纯粹的美国血统，也许他就住在外国人的社区里。这是从他投寄的信中所用的措辞和某些专有名词的写法（如爱迪生公司）推论而出的。

(8) 他一定还受过某种心理创伤。因为，和爱迪生公司有纠葛的人成千上万，但除了这个偏执狂，谁都不会因此而把炸弹安放在公司大楼以外的地方。由此分析，他与公司的纠纷不是他投放炸弹的唯一理由，他一定还受过其他心理上的创伤。据分析，他的心理创伤与恋母情结有关（恋母情结是弗洛伊德理论中的术语，可参看第二章中的有关解释）。幼时他经常反抗父亲，这使他滋生了一种反抗权威的情绪，成年后爱迪生公司对他的不公正待遇，促使他心灵深处的创伤复发，他用到处投放炸弹来反抗各种权威。

(9) 他是个独身者，既没有女朋友，也没有男朋友，失去母爱的心理创伤始终没有愈合。同时，他可能与他年龄大的女亲属在一起生活（后来发现，他未婚，父母双亡，与两个姐姐住在一栋独立住宅里）。

(10) 他衣着整齐，风度翩翩，待人有礼貌，对谁都是和蔼可亲的，因为他要保持自己的君子风度。

(11) 他不喜欢公寓，宁愿住独院独宅。因为造炸弹必须有一个很好的工作室，一个不会妨碍邻居又不会被人发现的隐蔽地方。这一推论是芬内探长提出来的，布鲁塞尔博士完全赞同。

(12) 他是斯拉夫后裔。因为在斯拉夫国家里，恐怖分子一向爱用炸弹。

(13) 他是个天主教徒。这是根据斯拉夫人多信天主教推论而来。

(14) 他住在康涅狄格州的布里奇波特。这是根据他投寄匿名恐吓信的地方作出的推论。他或在纽约或在韦斯特切斯特投寄信件，因此，他的家可能就在这两地之间。而这个地区最集中的斯拉夫人居住区，就是康涅狄格州的布里奇波特，他很可能就住在这一地区。

(15) 他患有心血管疾病。在持续 16 年的威胁信件中, 他多次声称自己是一个病人。布鲁塞尔博士认为, 如果他患有癌症, 就不会活这么长的时间; 如果是其他疾病, 则可能早已治愈, 所以他认为他可能患有是心血管方面的疾病。

警方根据布鲁塞尔博士的推论, 很快破获了此案, 作案人的情况与布鲁塞尔博士的描述达到了惊人的吻合, 令司法界惊叹不已, 极大地推动了“心理学特征描述技术”在刑事侦查活动中的广泛应用, 同时也说明犯罪心理学的理论知识在刑事司法实践中有极大的应用价值。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一、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指导思想是辩证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中关于事物之间的普遍联系、动态发展、矛盾统一及质量互变等基本观点对于开展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对象较之其他心理学分支更为特殊, 犯罪人的心理具有隐蔽性和很强的掩饰性, 因此对犯罪人心理的研究困难更多。针对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 在进行研究时要特别注意贯彻以下四项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是一切科学研究都必须遵循的原则,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也不例外。所谓客观性原则就是指研究者对待客观事实要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 既不能歪曲事实, 也不能主观臆测。在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整个过程中, 坚持客观性原则显得特别重要。在搜集资料的过程中, 必须如实、详尽地记录在研究中观察到的客观事实, 切忌用研究者自己的主观体验、主观感受来代替观察到的客观事实。在对资料的处理、结果的分析中应尽可能用客观的尺度来评定, 从客观事实到研究结论的推论也要建立在逻辑规则上, 根据客观的事实作出判断, 不可任意取舍。

2. 系统性原则

所谓系统是指由若干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部分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和机能的整体。系统性原则, 就是要坚持整体系统的观点, 多层次、多侧面进行研

究，不能孤立、片面、割裂式地研究问题。犯罪心理学研究中贯彻系统性原则，就是要用整体系统的观点，对犯罪心理现象进行多层次、多侧面的剖析，研究各系统、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揭示犯罪心理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例如，犯罪人的心理系统是由犯罪人的思维模式、犯罪人格、犯罪动机等多种要素构成的，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是多种犯罪心理因素的有机结合，往往不是单一的因素导致的，我们在研究中常常要着重对某种要素进行研究，但是，对某种要素的分析是不能脱离整体进行的，只有将它放在有组织的系统中进行考察，从系统的不同层次、不同侧面进行分析，才能准确地揭示其本质与规律。

3. 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课题来自刑事司法实践，如果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不能应用于司法实践，不能指导实际部门对犯罪进行揭露和惩治，这种理论就没有生命力。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就是既要注意基本理论的研究，又要注意实际应用，并在实际应用中使理论进一步得到充实和完善。在研究中，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要密切配合、携手合作。通过这种方式获得的理论才具有生命力。总之，犯罪心理学的理论只有在实践应用中才能得到检验、修正和发展。

4. 伦理性原则

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经常要采用一些控制情境或被试的手段来收集资料，这时就应特别注意在创设情境时切忌采取违背伦理性原则的方法，如欺骗被试、隐蔽研究目的、威胁恫吓及其他可能造成研究对象身心损伤的方法。西方心理学中有名的对婴儿“恐惧”条件反射形成的实验和“模拟监狱”实验之所以受到严厉的批评，就是由于实验者对伦理性原则的重视不足，造成被试心理紧张、情绪抑郁等心理问题所致。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在模拟实验的设计中、在主试与被试的直接访谈中及对犯罪人进行心理测验时，都要考虑研究可能给被试心理造成的负面影响及伤害，应尽可能地予以避免和消除。

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坚持伦理学原则，具体而言，应该做到以下几点（黄希庭、张志杰，2005）：①知情同意。研究者应该让被试清楚地知道有关研究的所有必要信息，这些信息包括研究的目的与程序、研究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与风险等，以便被试决定是否参加研究。但有时这个原则会与科学原则相抵触，例如，当人们知道自己正在被观察时的表现就可能会与平时的表现不同，这就与获得真实表现的科学原则有冲突。因此，美国心理学会在《心理学家的道德原则和行为准则》中规定：匿名的问卷调查、自然观察和某些档案研究一般可以不必知情同意。②保护被试。研究者在研究设计、研究过程和研究结束以后都必须特别注意被试的身心健康和安全问题，要保护被试，防止他们受到

伤害，尤其是心理上的伤害。③自由终止和保密。当被试对研究出现不良反应或对研究不再感兴趣时，不能强迫被试完成整个研究，被试应有随时退出研究的权利。此外，研究者有责任对所获得的被试资料进行保密，并对被试的隐私进行保护。

■■■二、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学路径■■■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学路径有三种类型，即描述研究、相关研究和因果研究。

▶（一）描述研究

描述研究是指通过对一个或少数个体，在自然条件下、日常背景中表现出的举止行为给以直接观测，并将这种行为从其发生、发展、变化到结束的全过程，以及这种行为所带来的结果，进行描述性记录（莫雷、温忠麟、陈彩琦，2007）。描述研究主要回答“是什么”和“怎么样”的问题。个案研究、系统观察、深度访谈及对作业、日记等不可量化资料的内容分析是描述研究常用的方法。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描述研究应用得比较广泛。例如，根据对暴力犯罪人的观察研究，发现暴力犯罪人具有狡诈性、冲动性等特征；根据犯罪现场留下的物质痕迹和相关信息对犯罪人的特征进行描述等。一般来说，描述研究的层次不高，可以为进一步的研究打下基础。

▶（二）相关研究

相关研究是考察两个或多个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揭示一个变量是否受其他变量的影响，进而用一个变量预测另一个变量。相关研究的目的是证实变量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为进一步提出变量间可能的因果关系奠定基础。研究者要特别注意的是，两个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并不意味着两者之间必然存在因果关系。例如，尽管研究者发现儿童观看暴力电视与其攻击行为有很高的相关，但我们也很难得出“儿童观看暴力电视是引起其攻击行为的原因”这一结论。在这个例子里，可能是由于看暴力电视引起儿童的攻击行为，也可能是因为儿童的攻击性人格特质使得他们更偏爱暴力电视。要想找出真正的原因，还需要进行因果研究。

▶（三）因果研究

揭示不同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是科学研究的重要职能。无论是描述研究还

是相关研究都不需要操纵和控制变量，因果研究与前两类研究不同之处，就在于它必须对变量进行操纵和控制，所以，因果研究必须采用实验法。

在进行因果研究时，研究者应该注意：①要创设某种实验的情境，使之能引起某种心理现象，同时要控制可能引起这种心理现象的其他因素；②当一种情境引起了某种心理现象时，我们只能说，在这种实验情境下，前者是因，后者是果，脱离一定的条件来谈因果关系是没有意义的（彭聃龄，2001）。

■■■ 三、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主要方法 ■■■

▶（一）观察法

观察法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一种最基本的方法。它是指研究者通过感官或借助于一定的科学仪器，有目的、有计划地考察和描述犯罪人的各种行为表现来收集资料的一种方法。观察法的依据是人的心理活动必然与人的行为相联系。犯罪人的心理尽管隐蔽，总要通过其言语、表情（面部表情、身段表情、言语表情等）和行为动作表现出来，我们通过观察可以收集到大量的行为材料，对这些材料进行分析，就可以了解犯罪人的心理特点。

当前，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观察法吸取了情报学、控制论、系统论等现代科学思想，采用录像、录音、摄影、电子计算机等现代技术手段，观察技术不断提高，从而使观察法收集的资料比较客观、全面、准确。但是，由于观察材料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受观察者本人的能力水平、心理因素的影响，主观性相对较强，并且应用观察法只能了解某些心理活动的外部表现，所以，观察法常常与其他研究方法综合运用。

根据观察地点的不同，可以将观察法分为实验观察法和自然观察法。前者是指在备有各种观察设施的实验室内，对被干预和控制的被试的观察。后者是指在日常生活情境中对未加控制和干预的对象的观察，如在日常的监管环境中对罪犯行为的观察。

根据观察中观察者所采取的角色，可以分为非参与观察和参与观察。在非参与观察中，观察者处在被观察群体之外，完全不参与其活动，尽可能不对群体或环境产生影响。在一项研究的初期，可以采用这种观察方法了解最基本的情况，以帮助形成问题的焦点或者研究的假设。参与观察就是研究者深入到所研究对象的生活背景中，实际参与研究对象的日常生活，在日常生活过程中进行的观察，如研究者假扮罪犯进入监管环境中对罪犯人际互动的情况进行观察。研究者带着问题到实地去寻求资料和“理论性的解答”。

使用观察法时应注意以下几点：第一，研究者在观察前要有明确的目的和

计划；第二，观察中的记录要详细、准确、客观，尽量避免掺杂观察者自己的希望与偏见；第三，对同一类行为，要尽可能进行多次重复观察，尽量减少偶然因素的影响。

观察法的优点是能对被观察者在自然条件下的行为进行直接的了解，获得的材料真实可靠。在研究对象不配合的情况下，访谈、问卷法等实施有很大困难时，可采用观察法收集资料。

观察法的局限性在于：①研究者处于被动地位，只能被动地等待所需现象的出现，因此在观察时可能出现不需要研究的现象，而要研究的现象却没有出现；②在自然情境中，影响某种心理活动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因此用观察法得到的结果，不易作量化处理，难以进行精确的分析；③观察者本人的能力水平、知识经验、兴趣、愿望及观察技能对观察资料的质量有较大的影响。在同样的条件下，不同的观察者所收集到的资料可能差别很大。

► (二) 调查法

调查法是通过各种途径，广泛收集有关犯罪人的资料，研究犯罪心理特点和规律的方法。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最常用的调查方法有问卷法、访谈法等，下面分别予以介绍。

1. 问卷法

问卷法是采用书面问答的形式来收集被试心理特征和行为表现资料的方法。就问卷法整个研究过程来说，问卷的设计、问题的选择、问卷的实施及问卷结果的处理和分析等都要按照一定的原则和要求来进行，以此来保证问卷法的科学性。

问卷法的优点在于简便易行，可在较短时间内收集较多的资料，研究结果的处理分析方便，很适合进行大规模的研究。其局限性主要是问卷的回收率和填写问卷的质量难以保证，很难对复杂问题进行深入的探索和研究，灵活性较差，且对被试的文化水平有较高的要求。

2. 访谈法

访谈法是研究者通过与犯罪人、犯罪人的家长和亲友，以及办案人员等进行口头交谈的方式来收集研究资料的方法，可以分为结构访谈和非结构访谈。结构访谈是依据有一定结构的问卷而进行的比较正式的访谈。在结构访谈中，对选择访谈对象的标准和方法、访谈中提出的问题、提问的方式和顺序、被访谈者回答的方式、访谈记录的方式等都有统一的要求。非结构访谈只按照一个粗线条式的访谈提纲进行访谈，对访谈对象的条件、所要询问的问题等只有一个粗略的基本要求，只围绕访谈的主题，灵活地询问和交谈。

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访谈法是很重要的一种研究手段。如果研究者有经验，可以收集到很多用其他方法无法得到的资料，便于对犯罪人犯罪心理发展变化的情况做深入细致的分析。但是，这种方法费时、费力、费财，所得资料也难以进行统计处理和定量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很大程度上受研究者素质的影响。

▶ (三) 测验法

测验法是指使用标准化测验量表来测量犯罪人心理特点的方法，如运用“中国犯罪心理测试个性分测验 (COPA-PI)”对服刑罪犯的个性进行测量。

心理测验必须具有信度和效度，这是标准化测验的基本要求。信度 (reliability) 是判断心理测验是否可靠和稳定的指标。效度 (validity) 是反映测验有效程度的指标，即测验是否较好地测到了所要测量的心理品质。有效度的测验常常也有信度，但有信度的测验不一定有效度。例如，通过测量头的大小作为判断智力高低的指标，有很高的信度，但没有效度，头的大小是帽子的大小既有信度又有效度的测量指标。

用标准化量表测量心理特征时应注意以下方面：第一，选用的测量工具应适合于研究目的的需要；第二，主持测验的人应具备使用测验的基本条件，如口齿清楚、了解测验的实验程序、能够严格按测验手册上规定的实施程序进行测验等；第三，严格按照测量手册上规定的方法记分和处理结果；第四，对测验分数的解释应有一定的依据，不能随意解释。

观察法、调查法和测验法收集到的资料，可以用来发现两个（或多个）变量之间的相关程度，但却不能确定它们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要确定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必须借助于实验法。

▶ (四) 实验法

实验法是在控制的条件下对某种心理现象进行观察，以了解心理现象因果关系的方法。

在实验中，包含着一系列变化的因素，这些变化的因素被称为变量。由实验者操纵变化的变量称为自变量。例如，在“人像辨认中反馈对目击证人辨认信心的影响”的实验中，实验者对目击证人辨认犯罪嫌疑人后，采用三种反馈的方式，即正反馈、负反馈和无反馈。在这个实验中，“反馈”就是自变量，因变量是由自变量而引起的某种特定反应。在上述实验中，由不同的反馈方式而导致目击证人辨认信心的变化，目击证人的辨认信心就是因变量。在实验中，实验者系统地操纵自变量，客观地观察和测量因变量，考察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实验法不但能揭示问题“是什么”，而且能进一步探求问题的

根源，即“为什么”。实验中还有一类变量叫做无关变量，是实验时要尽可能控制的变量。

实验法可分为实验室实验和现场实验。实验室实验是在实验条件的严密控制下借助专门的实验仪器所进行的实验，如用测谎仪研究犯罪嫌疑人供词的可靠性。现场实验是在实际生活情境中对实验条件作适当控制所进行的实验，如在正常的监管环境中进行“分类管教”对罪犯犯罪心理矫正效果的实验。实验法的优点是研究者可以通过对变量的控制和操纵，引起被试心理行为的变化，主动地获得所需要的研究资料，科学性较强，并且能揭示心理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其局限性在于研究的外部效度差，难以将结论推广到日常生活情境中去。

► (五) 案例分析法

案例分析法就是选择典型的各类案例进行分析，从中发现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的方法。这是一种从具体到抽象、从分析到综合、从特殊到一般的研究方法。运用这种方法时要注意两点：第一，选择的案例要典型，具有代表性；第二，要选择一定数量的案例，才能作出有价值的推论或提出假说。

专栏 1.2 玛丽的“圆周假设”

——案例分析法的应用

研究者玛丽设法得到了 32 个夜盗犯罪人的详细资料。这些人在被抓住之前，每个人都犯下 5~70 次不等的夜盗罪行。玛丽记录了这些犯罪人在作案时的居住地点和他们犯罪的地点，并给每一个犯罪人分别画出一张图，标注出夜盗行为的位置和夜盗犯罪人的家庭位置。她把犯罪人居住地点和犯罪地点都标注在同一张 A4 纸上，最后，她发现：所有的犯罪都发生在犯罪人居住地的附近。据此，她提出了犯罪行为的“圆周假设”。

玛丽将这些犯罪人的情况全部标注在地图上，假定这些犯罪是由一个尚没被发现的单个人干的。并且找出两个相互之间距离最远的犯罪的位置。用这两个位置之间的距离做直径，可以画一个包括所有犯罪的圆周。这时她发现，这个犯罪人就居住在这个圆周里面，可能在靠近圆周中心的地方。

圆周假设提出后，得到一些研究的证实。有研究发现，80% 的强奸犯样本确实居住在圆周内，60% 以上的犯罪人就居住在这个大圆周半径的中心地区。

资料来源：坎特 2002. 犯罪的影子——系列杀人犯的心理特征剖析。

吴宗宪译.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六) 个案法

个案法是搜集、研究单个个体各方面的资料以分析其心理特征的方法。个案法收集资料的内容虽然根据研究问题,其侧重点不同,但一般都很重视被试从出生到现在的生活史、家庭关系、生活环境及人际关系的特点等资料。根据需要,可以对犯罪人做智力和人格测验,从其家长、朋友、师长、同学等熟悉该人的亲近者处获得资料、了解情况,也可以对犯罪人的日记、书信、刑事档案记录等材料进行分析。这种方法就是围绕一定的目的,收集单个被试过去和现在各方面的资料,然后进行周密的分析。

个案研究基本分为五个步骤。第一,确定个案研究的对象。某些典型的人常常成为个案研究的对象,如系列杀人犯、顽危犯、自杀未遂的罪犯等。这些人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现象,我们可以运用个案法对其进行探讨。第二,收集资料。个案研究要求收集详尽的资料,这样才能保证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个案资料涉及的内容非常广,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①研究对象的基本资料,如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地区、民族等;②对象的成长及身体健康状况,如母亲妊娠、出生、发育情况,学习、人际交往状况等;③对象违法犯罪的历史,如犯罪次数、犯罪类型等;④对象的心理特征资料,如人格特征、情绪特征、自我观念和价值取向等;⑤对象的家庭背景,即父母年龄、职业、文化程度、健康状况、家庭经济状况、居住环境、父母的教养方式、亲子关系、家庭重大生活事件、家庭病史等;⑥对象目前的问题,如暴力犯罪、狱内暴力、自杀未遂、自伤自残等。第三,整理分析资料。在对资料进行初步整理分析后,一般采用两种方式对个案进行分析:①演绎方式,即描述和解释该个案,提供有关当前的状况和使其不断发生、发展的信息。这种分析被称为列举分析,它运用一般规律对特殊个案进行分析,如一个平时活泼外向的未成年罪犯在连续两三周内表现反常,不与人交往,沉默寡言,对其进行个案研究,在收集资料后发现,近期家人来狱探视告知其父母离婚,那么,由于有重大生活刺激会影响个体心理状况及行为表现,于是,研究者就用这一说法对该个案进行解释。②归纳方式,即通过对单个个案的分析,得出经验的概括或理论,也就是把它作为理论构建的经验基础,用特殊个案来发展一般的陈述。同样是上面的例子,由于没有其他原因,因此研究者得出一个经验性结论,就是家庭婚姻关系的破裂会导致孩子个性特征的变化。第四,提出恰当的教育措施或教育方案,并加以实施。第五,跟踪研究。个案研究本身也可以说是一种纵向研究。研究者需要对研究对象进行长时间的追踪调查,才能认识、了解其发展变化的规律,才能搜集和积累系统的毕生发展的资料,以此来揭示人的心理

发展规律。

个案法的优点是：①个案研究是对个体进行深入研究，揭示个体差异的有效研究方法；②个案研究采用的手段灵活多样，将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很好地结合起来；③个案研究在实践中，尤其是在有关个体的临床矫治与发展指导研究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④该方法往往有助于研究者获得某种理论假设，据此开始进一步的研究。个案法的缺点也显而易见：①收集的资料常常缺乏可靠性，如日记，常常因为作者的自我防卫而缺乏真实性；②研究结果的代表性低，难以得出普遍性的规律与结论。

■ ■ ■ 四、非实验性数据因果关系推断的方法 ■ ■ ■

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应用实验法进行研究十分困难，因此研究常常采用观察、调查、测验等非实验方法来研究犯罪心理现象，由此而产生的一个问题就是难以解释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例如，少年犯罪行为是由哪些相关变量引起的？两个相关变量是否是由未被测量的第三个变量引起的？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近年来研究人员提出了一些新的方法，利用这些方法可以对用非实验方法收集到的数据在一定程度上作出因果推论。

▶ (一) 交叉时滞平面分析

如果研究的目的在于确定某一变量的长期影响，研究者就可以采用交叉滞平面分析技术（cross-lagged panel analysis, CLPA）。

在CLPA中，研究者在两个或更多的时间点上对两个以上的变量进行观测。如果我们要研究幼儿时期对电视暴力节目的偏爱与其青少年时期攻击性水平之间的关系，就可以采用交叉滞后平面分析技术。

图1.1是休斯曼等人（Huesman et al., 1972）关于儿童早期对电视暴力的偏爱与其后来的攻击性之间的关系的一个著名研究。从图中可以看出，三年级时儿童对电视暴力节目的偏好与十三年级时儿童的攻击水平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而三年级的攻击性水平与十三年级时对电视暴力节目的偏爱之间的相关则不显著。这个相关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儿童早期对电视暴力节目的偏爱是其攻击性行为产生原因的假设。

在使用该方法对变量间的关系进行因果推断时，它要求所测量的变量必须具有相同的跨时间的稳定性。这是此项技术在使用上存在的主要局限性（张文新，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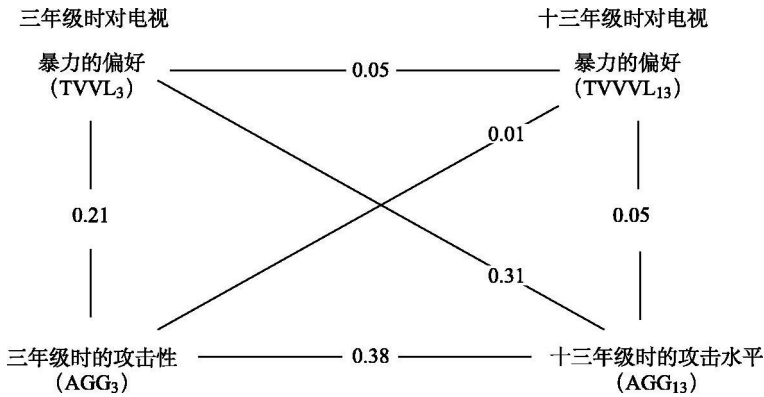


图 1.1 儿童早期对电视暴力的偏爱对其后来攻击性影响的 CLPA
资料来源：张文新，2002. 儿童社会性发展.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44

► (二) 路径分析

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往往涉及很多变量，研究人员要考察这些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就可以采用路径分析的方法。路径分析是研究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但不是发现因果关系）的数学分析方法，它要求研究人员根据以往的研究结果和自己的理论构想，为所测量的一组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建立起一个假设的模型，通过一组结构方程把模型表达出来，并绘制路径图。然后，利用多元回归分析对结构方程的参数进行估计，这样就可以确定该模型的有用性。

路径分析的特点在于能够对变量之间的相关性作数量性的分解，即将相关系数分解为直接效应和间接效应、归于相关原因和归于共同原因，因而能更好地解释变量之间的关系，指出各个自变量对因变量的相对重要性。但是，应当注意路径分析所涉及的因果关系并不是通过路径分析发现的，而是研究者事先假设的（董奇，1992）。

图 1.2 就是一个典型的路径分析图，这是挪威心理学家 D. 奥维尤斯（Dan Olweus，1980）利用路径分析技术对家庭和儿童气质因素对儿童攻击的影响的研究。

图 1.2 描述了儿童四五岁时母亲的消极态度、儿童早年的气质、母亲对儿童攻击的放任、父母对儿童使用惩罚的管教方式及其结果变量（男孩在小学六年级时的攻击 X_5 ）之间的因果关系。研究者认为，儿童的气质与母亲的消极态度（否定性）之间不可能存在任何因果关系，所以没有进行回归分析，并用双箭头直线表示。